



和谐健康[2010]意外伤害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受益人可以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请您注意责任免除条款.....	2.3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请如实告知有关信息，否则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u>1 您与我们的合同</u></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对象</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保险期间</p> <p><u>2 我们提供的保障</u></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u>3 如何申请保险金</u></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u>4 如何交纳保险费</u></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地域性差异</p> <p><u>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u></p> <p>5.1 合同解除</p> <p><u>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u></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合同内容变更</p> <p>6.4 联络方式变更</p> <p>6.5 争议处理</p>	<p><u>7 释义</u></p> <p>7.1 意外伤害</p> <p>7.2 毒品</p> <p>7.3 酒后驾驶</p> <p>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5 潜水</p> <p>7.6 攀岩</p> <p>7.7 探险</p> <p>7.8 武术比赛</p> <p>7.9 特技表演</p> <p>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7.11 医院</p> <p>7.12 现金价值</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和谐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1.2 投保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您交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见7.1）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2）；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5）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手术导致医疗伤害；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6）、跳伞、攀岩（见 7.7）、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 7.8）、摔跤、武术比赛（见 7.9）、特技表演（见 7.1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1）；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前三条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且不退还现金价值（见 7.12）。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如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理赔决定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按照投保时的费率水平交纳保险费。
- 4.2 地域性差异** 本险种的费率将根据不同销售地域的意外事故发生率作适当调整。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全申请书；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保险单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⑦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

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 7.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0.5 × (1 - 保单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